福建省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15年）

　　总则

　　1.本指导目录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2.鼓励类目录主要是指在当前或今后一段时期具有广阔市场及发展前景，对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环境保护水平、有利于提高海洋产业集聚度、有利于促进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行业、技术、装备及服务。

　　3.限制类目录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不利于海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加快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4.淘汰类目录主要是指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海洋资源、污染海洋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5.本指导目录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范围，是我省有关部门投资管理的依据，也是出台海洋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进行海洋要素配置的基本导向。

　　第一类 鼓励类

　　一、海洋渔业

　　(一) 海水养殖与增殖

　　1.海上健康养殖

　　2.滩涂生态养殖

　　3.陆基高效养殖

　　4.海洋牧场建设

　　(二) 海洋捕捞

　　5.公海捕捞

　　6.过洋性远洋捕捞

　　7.外海及专属经济区捕捞

　　(三) 海洋渔业服务

　　8.海水鱼苗及鱼种服务

　　9.海洋水产良种服务及良种场建设

　　10.海洋水产增殖服务

　　11.海水养殖病害及疫病预防服务

　　(四) 海洋水产品加工

　　12.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

　　13.海洋水产品冷冻加工

　　14.海洋生态水产饲料制造

　　15.海洋鱼油制品制造

　　16.海洋水产品罐头制造

　　二、海洋油气和矿业

　　(一) 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1.海洋原油开采

　　2.海洋天然气开采

　　(二) 海洋矿产开采

　　3.海滨砂矿采选

　　4.海滨建筑用砂开采

　　5.其他深海矿产开采

　　(三) 海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服务

　　三、海洋船舶工业

　　(一) 高端海洋船舶制造

　　1.绿色环保的散货船、油船、集装箱船

　　2.高性能海工辅助船、新型LNG运输船、汽车滚装船、海洋资源勘探开发船、商务船艇、海洋科学船和海洋执法快艇

　　3.邮轮游艇

　　4.公海远洋捕捞渔船，大型远洋捕捞加工渔船

　　(二) 海洋固定及浮动装置制造

　　5.海洋工作平台

　　6.海洋固定停泊装置制造

　　(三) 水下潜器及海洋机器人

　　四、海洋生物医药业

　　(一) 海洋药品制造

　　1.海洋生物药品制造

　　2.海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3.海洋中成药制造

　　(二) 海洋保功能食品和保健品制造

　　4.海洋功能食品制造

　　5.海洋保健品制造

　　(三) 海洋生物新材料

　　五、海洋工程建筑业

　　(一) 海上工程建筑

　　1.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2.海洋防护性工程建筑

　　3.海洋渔业设施工程建筑

　　(二) 海底工程建筑

　　4.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5.海底电缆、光缆的铺设

　　6.海底管道铺设

　　(三) 近岸工程建筑

　　7.海港工程建筑

　　8.渔港避风港工程建筑

　　9.污染物排海工程建筑

　　六、海洋电力业

　　(一) 海洋能发电

　　1.海洋潮汐能发电

　　2.海洋波浪能发电

　　3.其他海洋能发电

　　(二) 海洋风能发电

　　七、海水利用业

　　(一) 海水直接利用

　　1.工业用海水冷却

　　2.沿海城镇大生活用水

　　(二) 海水淡化

　　3.工业用淡水制造

　　4.饮用水制造

　　(三) 海水综合利用

　　八、海洋交通运输业

　　(一) 海洋旅客运输

　　1.海上高速客运

　　(二) 海洋货物运输

　　2.海上滚装多式联运

　　3.集装箱多式联运

　　(三) 海洋港口

　　4.深水泊位（万吨级以上）建设

　　5.沿海深水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工程建设，港池、航

　　道维护性疏浚工程

　　6.沿海陆岛交通码头建设

　　7.大型港口装卸智能化工程

　　8.老港区技术改造工程

　　9.渔港及港区配套建设

　　(四) 港口物流

　　10.海港、临港海洋产业集聚区、商贸集散地的物流中心

　　建设

　　11.港口与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

　　施建设

　　12.海港、临港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

　　13.海港、临港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14.海水产品物流配送（含冷链）设施建设

　　九、滨海旅游业

　　(一) 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

　　1.滨海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

　　(二) 滨海旅游产品开发

　　2.休闲养生

　　3.运动旅游

　　4.滨海度假

　　(三) 滨海旅游资源开发

　　5.无人岛屿旅游资源的综合开发

　　6.渔港特色风情小镇和水乡渔村建设

　　(四) 海洋文物及文化保护服务

　　7.海洋博物馆建设服务

　　8.滨海纪念馆建设服务

　　9.海洋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十、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1.海洋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2.海洋文化博览、动漫游戏、影视制作

　　3.高端海洋会展服务

　　4.海洋文化贸易服务

　　十一、海洋服务业

　　(一) 海洋信息服务业

　　1.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

　　2.海洋专用通讯设备和军民两用高端通讯器材及海洋通信服务

　　3.海洋数据处理服务

　　4.两岸海洋信息合作服务

　　(二) 海洋环境监测预报服务

　　5.海洋环境监测服务

　　6.海洋环境预报服务

　　7.海洋天气预报服务

　　(三) 海洋公共安全服务

　　8.地震、海啸、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服务

　　9.海洋生物灾害、海水产品疫情监测预警服务

　　10.海上应急救援人员防护服务

　　11.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服务

　　12.船舶海上溢油应急服务

　　(四) 海洋保险和金融服务

　　13.渔民、渔工保险

　　14.海洋捕捞渔船保险

　　15.涉海金融服务

　　(五) 海洋科教服务

　　16.海洋技术创新、创业服务

　　17.海洋渔业技术推广服务

　　18.海洋职业技术教育服务

　　第二类 限制类

　　一、 海洋渔业

　　1.珍稀濒危野生海洋生物养殖及加工

　　2.近海捕捞

　　二、 海洋生物医药业

　　1.新开办无新药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

　　2.建及改扩建原料含有尚未规模化养殖的濒危海洋动植

　　物药材的产品生产装置

　　三、 海洋船舶工业

　　1.出口船舶分段建造项目

　　第三类 淘汰类

　　一、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一) 海洋生物医药业

　　1.手工胶囊填充工艺

　　2.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雾气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海洋生物医药用品生产工艺（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淘汰）

　　(二) 海洋船舶工业

　　3.废旧船舶滩涂拆解工艺

　　4.船长大于80米的船舶整体建造工艺

　　(三) 滨海旅游业

　　5.超过海洋生态承载力的滨海旅游活动

　　二、 落后产品

　　(一) 海洋渔业

　　1.禁止类海洋渔具制造

　　(二) 海洋船舶产业

　　2.采用整体造船法建造的钢制运输船舶

　　3.不符合规范的改装船舶和已到报废期限的船舶

　　4.单壳油船

　　5.挂浆机船及其发动机